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第三條 應參考之編製準則

權責單位每年應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國內外永續報導法規／標準，或參考行業特性所發布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第四條 應揭露之主題範疇與報導邊界

- （一）永續報告書之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二）應揭露本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規範。

第五條 應遵循之主管機關衡量與揭露標準

永續報告書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範強制揭露之要求與項目，應於發布永續報告書前覆核已充分揭露。

第六條 報告書申報與外部驗證

永續報告書之電子格式檔案應於每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範之期限前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並申報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訂定。